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年度第 5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止（於截止日前**寄達**，或親送至 9599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並請審慎評估報名表送(寄)達時間）。（報名表、簡章請洽人事室索取或至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列印 <http://www.tuv.moj.gov.tw>）。聯絡電話：089-892041。
- 二、甄選名額：正取 8 名，餘依成績列冊侯用(依名次擇優列冊並依序進用)；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須進用 1/3 以上原住民人數，本所進用不足額時，則以具原住民身分優先進用。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男須役畢)。
 - (二) 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三) 體格檢查合格者（面試前先行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以一般健康檢查報告送查）。
-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
 - (一) 報名簡歷表一份。
 - (二) 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 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免役證明（男性）。
 - (五) 原住民身份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無則免附）。
 - (六) 體檢表一份(最近 3 個月汽、機車駕照體檢即可)。
 - (七)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須附)（註：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 六、體格檢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

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 重度肢障。
- (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者。
- (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參加甄試。

公告時間：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將公告本所網頁（本所網頁一電子公佈欄 <http://www.tuv.moj.gov.tw> 公告），或由本所專人電話通知。

八、甄試面試日期/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14:00

九、甄試內容與地點：口試。

口試內容：(一) 自我介紹 (二) 觀念即席詢答。

口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成績採計：(一)儀表(10%) (二)言辭(20%) (三)才識(50%) (四)應變能力(20%)，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本次甄選，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人員之報酬(約僱 220 至 280 薪點)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薪點折合標準表」待遇支給。(約新台幣 31,482 元至 39,228 元)

十三、僱用期限：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年度司法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報到受訓前 1 日止(111 年度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日為 112 年 3 月)或約僱原因消滅、機關金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

十四、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附則：

- (一) 進用順序：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候用資格條件（如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受刑事處分等），均喪失錄取資格；候用約僱管理人員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 未獲僱用者，亦同。
- (二) 候用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機關金 費不足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三) 本次約僱管理員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年度第 5 次公開甄選
候用約僱管理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
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 偽造、
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
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 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年度第 5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 電話			
		行動 電話			
戶籍		原住民 身分 選	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族、魯凱、鄒族、賽夏、雅美(達悟)、邵族、噶瑪蘭、太魯閣、撒奇萊雅、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1.		2.		
簡 要 自 傳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 1 份(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高中學歷需附相關工作證明)。 3.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提供。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授權貴所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					
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人事室主任：		